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证券代码：839046

证券简称：南资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10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8.0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1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1月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1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0	0.00	0	0	0.00
2.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0	0.00	0	0	0.00
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

联系人：董晓梦

电话：025-84396885

传真：025-86129987

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